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5)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许		身份证件号	13060	
		住址	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		联系电话	156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李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勘验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《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4）》序号54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 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 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9月1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